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 1. 登記收件年字號：

2. 申報人（ ☐ 地政士 ☐ 不動產經紀業 ☐ 權利人）	姓名/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號	段樓	巷弄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電子信箱
3. 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	姓名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號	段樓	巷弄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電子信箱
4. 權利人（申報人為權利人者免填）	姓名/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號	段樓	巷弄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電子信箱
交易標的	5. 建物門牌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
	6. 交易筆棟數	土地_____筆 建物_____棟（戶） 車位_____個						
標的資訊	7. 建物現況格局	_____房_____廳_____衛 ☐ 無隔間		8. 建物型態				
價格資訊	9. 房地交易總價（為10、11、12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）			13. 車位資訊 ☐ 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☐ 無車位交易	14. 交易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	10. 土地交易總價	元			15. 有無管理組織		☐ 有 ☐ 無	
	11. 建物交易總價	元			16. 備註欄			
	12. 車位交易總價	元						

申報書序號：

交易標的清冊

17.土地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移轉面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_____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_____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_____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_____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_____

18.建物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建號	建物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建物移轉面積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

19.車位

序號	車位類別	車位總價 (元)	車位權利持分面積 (m ²)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係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 **登記收件年字號**：指本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之收件年期字號。
2. **申報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勾選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(買方)，並填載姓名/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前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3. **申報代理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區分不同之申報代理人，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，如夫為權利人，妻可為其申報代理人。地政士如為申報人，可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經紀業則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4. **權利人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於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權利人，權利人如有數人時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。權利人自行申報者，本欄無須重複填載。由地政士申報登錄者，申報書相關欄位由權利人確認後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權利人如為法人則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
5. **建物門牌**：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成交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建物門牌。如成交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如成交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價者，本欄填載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如面積相同填載序號在先之門牌。
6. **交易筆棟數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實際交易之筆棟(戶)數及車位數，如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，依實填載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買賣成交案件為臺北市徐州路○號7樓及9樓等2棟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各為二十分之一，售價分別為1億及1億2000萬，則應依其門牌分兩張申報書，各自就其成交價格申報相關成交案件資訊。
7. **建物現況格局**：原則應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，透過經紀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者，如不動產說明書有填載者，得參考不動產說明書之記載填載，無隔間者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8. **建物型態**：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舖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透天厝，則填載代碼為2。
9. **房地交易總價**：房地交易總價係為土地交易總價、建物交易總價及車位交易總價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交易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載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30坪，每坪30萬元，總價900萬元(如能進一步拆分土地價格及建物價格者

應填載10.11欄)萬元、車位為100萬元,則房地交易總價為1000萬元。另如僅為土地交易,交易價格為500萬元,但無建物交易,除須於土地交易總價填載500萬元外,仍須於房地交易總價填載500萬元,其餘類推。

房地交易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,僅就該成交案件交易總價填載,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,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載;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,則需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價,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。」舉例而言,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,車位100萬元,房地交易總價應填載1000萬元,車位100萬元另行填載於交易標的清冊。無車位交易則勾選「無車位交易」。

賡續上例,如總價1000萬元,賣方負擔土地增值稅50萬元、仲介服務費20萬元,雖賣方實際淨收取930萬元,如買賣契約書即載明1000萬元,本欄仍需填載1000萬元。如屬買方負擔稅費(俗稱賣清)情形,仍以買賣契約書金額填載,並請於備註欄註明,且儘量註明買方負擔金額,以利明瞭。

10. **土地交易總價**: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土地交易之交易價格,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11. **建物交易總價**: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建物交易之交易價格,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12. **車位交易總價**:指房地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價格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價格,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,如某買賣含2個車位,各為200萬元及180萬元,本欄即需填載380萬元,並應另行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分別填載。車位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13. **車位資訊**:「車位未單獨計價,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,但無法拆分車位交易價格者,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交易者勾選無車位交易。
14. **交易日期**:指成交案件簽訂契約之日期,亦得以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期填載。
15. **有無管理組織**: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16. **備註欄**: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,例如房地交易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移轉等因素,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,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另如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,但卻無實際交易價格者,亦請於備註欄敘明無交易價金之詳細理由。
17. 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**:每一地號土地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買賣標的為建物但不含土地者,交易筆棟數之土地筆數免填。土地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,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所處之分區,予以勾選。
18. **建物交易標的清冊**:每一建號建物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,買賣含有未登記建物移轉面積部分,該部分免填。建物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,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建物移轉面積應包括專有部分(含附屬建物)、共有部分。如有內含車位,並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;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,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,得不予填載。
19. 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**:「序號」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,例如購買A、B等2車位,A車位為序號1,B車位則為序號2,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,分別填予不同代碼,其代碼如後: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請依登記(簿)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,原則上係填載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

積。車位如未於登記(簿)謄本記載者，或無法計算者，免填本欄位(非填0)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買賣者，則以土地移轉面積為準，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仍請一併填載。